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業績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將錄得重大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本公佈。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業績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將錄得重大虧損。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所述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所作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所致。然而，該虧損尚未計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期收益，概因交易尚未完成。

由於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